附件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给付（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  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行政给付 | 拥军优抚股 | 市级 | 相关事项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
| 2 |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行政给付 | 拥军优抚股 | 市级 | 相关事项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 |

表二：其他行政权力（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中止和恢复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抚恤优待对象的抚恤优待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拥军优抚股 | 市级 | 　 |
| 2 | 烈士的褒扬工作（含2个子项） | 1.对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予以责令改正 |  1.《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市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3.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拥军优抚股 | 市级 | 　 |
| 2.对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予以责令改正 |  1.《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市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3.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表三：公共服务（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 | 　 |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公共服务 | 安置就业股 | 市级 | 　 |

表四：其他权责事项（共12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股 | 市级 | 　 |
| 2 | 做好信访工作 |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股 | 市级 | 　 |
| 3 |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 　 |  1.《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8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拥军优抚股 | 市级 | 　 |
| 4 | 烈士审核报批 | 　 |  1.《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8号修订）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经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拥军优抚股 | 市级 | 　 |
| 5 | 负责因战因公致残的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伤残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 | 　 |  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拥军优抚股 | 市级 | 　 |
| 6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家属的随调随迁安置工作 | 　 |  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安置就业股 | 市级 | 　 |
| 7 | 协调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2.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安置就业股 | 市级 | 　 |
| 8 | 贯彻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 | 　 |  1.《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拥军优属工作，日常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股 | 市级 | 　 |
| 9 | 组织协调全市性双拥工作，指导开展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活动 |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股 | 市级 | 　 |
| 10 | 协调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股 | 市级 | 　 |
| 11 | 承担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股 | 市级 | 　 |
| 12 | 开展双拥宣传和理论研究，总结推广双拥工作经验 | 　 |  1.《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司法行政、教育和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宣传教育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2.漳平市退役军人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 其他权责事项 | 综合股 | 市级 | 　 |